

格式 1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

受文者	高雄市田寮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第2款		

收件	時	字
	間	號
年	月	日
	字	第
	號	
時		

附	1. 字第 號租約書 份		5.			
繳	2. 身分證影本 份		6.			
證	3. 印鑑證明書 份		7.			
件	4. 耕作權放棄書 2 份		8.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 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 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 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定情形				主辦人員				區長				
				主辦課長								
				核稿						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				地政局長				
				主辦股長								
				主管科長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填寫。</p> <p>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</p>											